



「暫停遣返青少年」 (Deferred Action for Childhood Arrivals) 政令對我有何意義？

歐巴馬總統於 2012 年 6 月 15 日簽發「暫停遣返」的政令，允許符合條件的青少年申請「暫停遣返」資格，讓他們暫時留在美國。若你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申請「暫停遣返」。但是，取得暫停遣返資格不等於取得綠卡或成為美國公民。

<p>資格標準</p> <p>若你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申請暫停遣返資格：</p>	<p>不過別急！如果你曾經違反移民法，則可能無法獲得暫停遣返的資格。違反移民法的情形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提出申請時至少 15 歲； 2. 截至 2012 年 6 月 15 日年齡在 31 歲以下； 3. 在 16 歲以前來到美國； 4. 至少從 2007 年 6 月 15 日起一直在美國居住； 5. 2012 年 6 月 15 日當天及你申請之時，你人在美國； 6. 2012 年 6 月 15 日前沒有合法身份，以及 7. 目前在學校就讀、已高中畢業、持有 GED（高中同等學歷）文憑、副學士或學士學位畢業，或從海岸警衛隊或武裝部隊榮譽退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曾被判處重罪（注：重罪是指刑期超過 1 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行）； <input type="checkbox"/> 曾被判處情節嚴重輕罪，即刑期在 6 天至 1 年之間的罪行。此類輕罪包括涉及暴力、性虐待、入室偷盜、非法持有或使用槍支、販賣或走私毒品、醉酒駕車的罪行，以及任何你曾經被判處超過 90 天以上的罪行。 <input type="checkbox"/> 曾被判處 3 項或 3 項以上的輕罪或輕微犯罪。 <input type="checkbox"/> 對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全構成威脅。
<p>暫停遣返的申請表格可以從此網址下載：http://www.uscis.gov/humanitarian/consideration-deferred-action-childhood-arrivals-daca。</p>	

好處

若獲得暫停遣返資格，你將不會被驅逐出境，並可以申請工作許可證。根據你所在州的相關法律，符合資格的學生還有可能申請到駕駛執照和社會安全號碼。此外，在某些情況下如獲得暫停遣返資格允許你離境美國並再次入境。

限制與風險

暫停遣返的資格並不等於取得綠卡或成為美國公民。只有國會通過「夢想法案」(Dream Act)或其他法案，你才有可能成為美國公民。「夢想法案」針對那些童年時期即隨父母進入美國的青少年。暫停遣返資格的有效期為兩年。兩年到期時，你必須向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美國移民）在童年入境暫緩遣返程序之下遞交暫停遣返資格更新表格。即使你符合暫停遣返的資格標準，這並不保證你可以取得該資格。此外，美國移民局有權隨時終止你的資格。沒有上訴程式。如果你遞交了申請，但美國移民局認為你不符合資格標準，或認為你曾嚴重違反移民法，則政府可以啟動驅逐出境（遣返）程式。

如何申請

登錄 www.uscis.gov/childhoodarrival 獲取申請說明及申請表格。你必須提交暫停遣返申請表 (I-821D 表)、相關證明文件、工作許可申請表和草稿表 (I-765 和 I-765WS 表格)、以及兩張護照照片。

相關證明檔必須證明你符合圖表中暫停遣返資格的七項條件。請參考「證明文件清單」準備相關證明文件。

申請地點

寄送申請地址，取決於你目前居住的州。詳情見 www.uscis.gov/childhoodarrivals。

申請費用

暫停遣返青少年 (DACA) 申請無需費用。但你必須向「美國國土安全部」支付 \$465，作為工作許可申請及指模採集的費用。

提防

任何可能的欺詐和詐騙！你無需支付費用給幫助你提出此申請的任何人。許多機構都提供免費的法律服務。

家庭成員 (具資格青少年的家庭成員) 不具備暫停遣返資格，除非家庭成員本身符合資格標準。

如何更新

如果你已獲得 DACA，則至少要在暫停遣返到期之前的 120 天 (4 個月) 到 150 天提交更新申請。早于 150 天被收到的更新表格會被接受。但是，這可能導致你的更新延長時間短于兩年從當前童年入境暫緩遣返程序期限屆滿。更新需提交 I-821D 表、I-765 和 I-765WS 表格，並需再支付費用 \$465。除非你現在有以前沒有提交過的新的移民和犯罪歷史，否則你不需要再提交相關證明檔。說明和表格可在下列網站索取：www.uscis.gov/childhoodarrivals。

更多資訊

可從亞美法律援助處的「常見問題」瞭解更多有關 DACA 的資訊。

網址：<http://aaldef.org/obamas-dream-act-directive-on-deferred-action----faqs.html>。

免費法律指導和支援 請聯絡亞美法律援助處。電話：212-966-5932 或發送電子郵件至 info@aaldef.org。亞美法律援助處舉辦免費的 DACA 法律診所，提供指導和代表服務。同時，亞美法律援助處幫助無身分的亞裔美國青少年成立了青年組，為他們提供一個安全的空間，協助構建公平的移民政策。請給我們發送電子郵件或致電，進一步瞭解更多訊息。

證明文件清單

- 原國籍護照
- 出生證明
- 旅行檔
- 財力證明，如銀行賬單或稅表
- 水電費帳單
- 就學記錄
- 畢業證書、GED 證書
- 學校報告卡和成績單
- 醫療記錄
- 服兵役記錄 (人事、健康情況)
- 遞解令或其他移民文件的副本
- 犯罪記錄或任何法院處分的刑事逮捕副本
- 社區推薦信
- 有利於你申請的證明文件，如你參與社區活動的證明、曾獲得的獎項